

青岛理工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7_90_86_E5_c73_116139.htm

一、招生类别及人数
2007年我校33个学科专业拟招收国家计划内定向、非定向硕士生和国家计划外委培、自筹经费硕士生420名。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数为准，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结合生源情况及上线人数作适当调整。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，欢迎兄弟院校积极向我校推荐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2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- 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- 4.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a.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）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；
 - b.同等学力人员：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；
 - c.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：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 - d.已获得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，只能报考原所学专业，不能跨专业报考。
- 5.建筑历史与理论、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的招生对象有专业限制，详情请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手续

- 1.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，时间以国家教育部规定日期为准。考生必须首先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网站履行网上报名手续；网上报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点办理现场报名手续。
- 2.现场报名手续：应届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

生证，其他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报名，同时缴纳报考费。四、注意事项 1.考生在报名时务必按要求正确选择、填写所报考的学科专业、考试科目名称、代码；2.考生所提供的本人及所属单位（人事主管部门）的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及电话必须准确无误，并确保在录取工作完成前有效。五、考试日期 按国家教育部规定日期为准。六、考试地点 由各报考点通知。七、录取工作 2007年我校将根据国家划定的复试分数线、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实际招生计划及学校下达给各学科的招生指标，确定我校的复试分数线，通知考生参加综合面试、专业课笔试等复试工作。根据复试成绩，结合考生经历情况和政审结论，择优录取。对于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，而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不能复试录取的统考考生，可协助调剂到第二志愿院校或其他学校录取。同等学力考生经统考初试合格后，还另须加试二门本科主干课程（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），加试课程不及格者不能录取。八、学习期间的待遇 学校对硕士生正常学习期间发放普通奖学金，并设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。另外，硕士生还可被聘为助教（助研），和教师享受相同的教学酬金。九、其他 1.专业目录中： 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二级学科； 为省级重点学科； 为该学科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。2.我校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制，入学3个月后硕士生导师和学生进行双向选择。3.复试内容、复试办法等请于复试前登录我校网站查询，另外可以来函索要招生简章单行本。4.目录中所列参考书目均由考生自备，参考书目事宜由各学院负责，往年专业课试题的邮购及其它有关事宜由研招办负责。5.有关招生详细信息请登录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询。十、联

系方式 地址：青岛市抚顺路11号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：266033 电话：0532-85071303 Fax：0532-85071303 或0532-85071700 网址：<http://yjsh.qtech.edu.cn> E-mail：yjshk@qtech.edu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